

3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财政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
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事
前绩效评价报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C包

甲 方：泌阳县财政局

乙 方：河南贝因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泌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泌阳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贝因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泌阳县财政局泌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C包委托河南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聘请乙方为泌阳县专项债项目申报提供事前绩效评价服务，对于省财政厅评审意见进行回复。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为泌阳县专项债项目申报提供事前绩效评价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条 委托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泌阳县各项目单位申报的专项债项目提供事前绩效评价服务，并出具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条 委托事项

针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报提供以下事前绩效服务：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2. 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3.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6.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第四条 委托期限

1、总服务期限：项目全周期服务。

2、单项目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服务期间，根据每个项目申报单位的配合程度及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时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工作进程，取得不同工作阶段报告。
- (3)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 (4) 甲方需为乙方与此次委托相关的工作提供协调。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服务机构，根据甲方及牵头机构安排组建专业团队，从事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

(2) 完成对申报项目的资料收集及整理工作，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3) 其他必要的咨询、协调、顾问工作。

(4) 对项目有关数据及文件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有权依约向甲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第六条 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当充分应用专业知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审查、完成工作，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保证出具的报告客观陈述。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

服务内容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评估报告，中标数量为30个，中标总金额为壹肆拾万叁仟元整（小写143,000.00元）。

2.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如实地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及项目申报单位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对办理甲方事项和项目申报事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事项、材料和商业秘密；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除可以通过双方系统传输的信息外）应发送至被通知方以下列明的联络方式。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于变更当日通知其他方。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

（1）如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如为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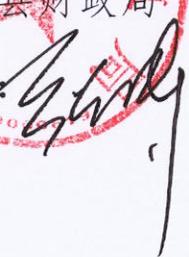
双方同意，对于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等发生的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第十三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泌阳县财政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河南贝因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13日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泌阳县财政局的泌阳县财政局泌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财政局泌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C 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贝因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23.86万元，资产总额为42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贝因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杨春年